

嘉義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推動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訓各校推動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人員，以協助學校推動各校人權、法治及公民教育。
- 二、促進各校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人員交流，協助各校解決人權、法治及公民教育相關問題。
- 三、促進各校教育人員人權法治知能
- 四、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分析及討論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8 月 6 日 計(1日)1場次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一樓餐廳

陸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國中小每校請派一名教師。每場次含工作人員約 80 人/天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研習內容：研習活動表如附件(一)。

捌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研習日之前逕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
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網站報名。

拾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建立正確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之觀念及知能，並在校內永續推廣，擴大校園內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之種籽團隊持續萌芽、成長。
- 二、增進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工作人員之教育、輔導、管教知能，培養學生重人權、守法規、好品德之情操，建立學校與學生、教師與學生的良好關係，營造和諧的校園氣氛，減少學校、教師與學生衝突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藉由人權法治教育宣導及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的分析討論，達成更合宜的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，樹立更友善之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校園環境。

拾壹、附 則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會人員請服務學校准予公假 1 日登記；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公差 1 日登記。
- 二、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承辦學校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辦理本項活動圓滿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據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嘉義縣 109 年度辦理推動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研習活動實施計畫課程表

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		
時間	主題	主持人或講師
08：30～08：50	報到	
08：50～09：0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/太保國中
09：00～10：30 (90 分鐘)	人權指標說明	蕭玉芬老師
10：30～10：50	休息—小憩充電、上課更有效率	太保國中團隊
10：50～11：50 (60 分鐘)	人權指標說明	蕭玉芬老師
11：50～13：30	午餐及休憩	太保國中團隊
13：30～14：20 (50 分鐘)	校園修復式正義	蕭玉芬老師
14：20～14：30	休息—小憩充電、上課更有效率	太保國中團隊
14：30～15：30 (60 分鐘)	校園修復式正義	蕭玉芬老師
15:30~16:30 (30 分鐘)	綜合座談 (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分析)	蕭玉芬老師